

去办。第三,扶持发展一批。对优势企业或三峡建设配套服务的行业,实行扶持、发展并举,集中人、财、物,做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能发挥效益的地方,建立省级替代财源和后备财源。第四,简政放权。省级管理部门对下属企业只应进行宏观控制、政策指导,对企业的经营权、分配权,不必干涉,取消利润全额上交、工资奖金下拨的管理方式,大胆地减少管理层次,放权于企业。

2. 抓机遇促发展。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为在宜省直企业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省直企业主管部门或总公司,要从全局出发,大胆支持、发展省直企业,帮助他们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给企业一定的活力,未转轨的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向所属企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企业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应交国家的交齐后,有权分配留利。省财政每年应从预算中安排一块作省级财源建设滚动发展基金,金融部门每年从信贷计划、规模上给在地方的省直企业切一块,解决这部分企业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省直企业还须发展新项目,增设服务网点,优化结构,扩大商贸企业经营范围,在坚持一业为主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3. 减少环节,充分发挥驻厂组的作用,使驻厂组真正成为省财政在各地发展生产、培植财源的哨兵。首先,必须确定驻厂组的职权范围,如企业日常财务管理,企业与国家利益的分配,国有资产的处置,工效挂钩方案的审定,决算编、审等方面,均应由驻厂组负责把住第一道关口,然后由驻厂组报省财政厅审定,企业主管部门只应加强行业的宏观调控和本行业的报表汇总工作。第二,省财政厅在支工周转金、科技三项费、星火基金、技改基金等投放上,亦应要求省直驻厂组对所辖企业的用款提出建议和意见,使驻厂组能够有职有权,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第三,要保证省直驻厂组一定的周转金基数,并在工作中根据资金使用效果和企业需要逐步扩大驻厂组可支配的周转金额度。第四,企业应上交省财政的各项收入,应由驻厂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征收,上划省财政,以保

为了子孙后代 不再忧患

——中央财政支持黄河防汛情况

○赵秋军

黄河洪灾历史上被称为“中国之忧患”。

黄河一旦出事,后果不堪设想。若黄河在济南以上向南或向北决口,洪水波及的范围将达1.5—3.3万平方公里,受灾人口将达700—1800万人,京广、京沪、陇海等铁路都要中断,开封、徐州等城市都将遭到严重破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将达560亿元。同时,黄河决口,泥沙俱下,河渠淤塞,良田沙化,几十年治淮、治海成果将毁于一旦。因此,黄河防汛不可掉以轻心。搞好黄河防汛,避免或减轻洪水灾害损失,

证省级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减少中间环节和截留收入的弊端。第五,省直企业上交省直主管部门的管理费的比例及额度,由省驻厂组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企业的承受能力会同省直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不仅具有经济效益,而且关系到社会安定和经济稳定发展的大局,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多年来,中央财政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对黄河防汛仍倾其所能,在各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到1993年,中央财政拨入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会)的事业经费已达1.91亿元,其中防汛岁修费为8390万元,比1983年增加了5590万元。

稳定防汛队伍。黄委会是我国成立最早的流域治理机构,由于历史原因及防汛的需要,其防汛队伍庞大,且离退休人员逐年增加,到1993年,全委事业人数已达2.6万人,离退休人员达6900多人,其经费水平长期偏低,特别是60年代该委为维修和加固黄河下游堤防而组建的9000人建筑安装队伍转为事业编制后,经费更为紧张,影响着防汛队伍的稳定。为此,中央财政自1990年起,较大幅度地增加了黄委会的事业费基数,特别是连续三年安排专项经费1530万元,解决了该委9000人的吃饭问题。据1993年黄委会水利事业费决算分析,该委当年事业费实际人均支出6624元,比1990年增加2520元,增长了61%。黄河下游的山东和河南两局已组建了11支机动防汛抢险队伍。另外,黄委会还初步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机械化施工队伍,为防洪工作和机动抢险任务的顺利完成打下了良好基础。此外,自1991年以来,中央财政每年增加水利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经费共2000多万元,也重点用在黄委会的堤防管理处、段,以改善这些单位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1994年,中央财政还新增中央级水利离退休人员事业经费基数500万元。

增加防汛投入。黄河防汛主要在下游。黄河下游堤防长1980公里,共有险工、控导工程374处,坝(垛)护岸9661道,涵闸144处,工程管理任务十分艰巨。进入八十年代以来,各种防汛物料价格不断上涨,黄河防汛经费因之日趋紧张,进而堤防失修,隐患增多,堤岸工程基础不牢,河道工程不配套,防洪难度加大,防汛物料储备不足等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央财政给予了尽力支持。第一,1992和

1993连续两年每年安排黄河防汛备石定额补助1500万元,完成备石50万立方米,使总定额储备已达260万立方米,长期以来黄河防汛定额备石不足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第二,1988至1993年以来,中央财政每年都从特大防汛经费中安排了黄河汛前应急渡汛补助、防汛备石补助、险工险段整治和加固补助等专项经费,6年累计达7200万元。第三,决定1992至1996连续5年每年专项安排黄河挖泥船补助400万元。

支持水文建设。水文工作是防汛的耳目和尖兵,十分重要。黄委会的水文站网基本上是五六十年代建立的,经过几十年来的运行,设施老化、设备陈旧落后,加之绝大多数水文站分布在农村或远离村屯,工作和生活条件艰苦,队伍不稳,水文资料质量下降。针对这种情况,中央财政一方面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在安排水利事业费时,根据财力情况对水文事业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同时,自1988年以来,每年都加大了水文事业费投入:1990至1994年5年中,累计增加了中央级水文业务经费、水文单位房屋维修等事业费基数近2500万元;1992至1994年连续3年每年安排了1000万元水文站网更新改造经费,主要用于黄委会的水文站点设备设施更新改造。这些资金投入后,使大部分水文设备设施得到更新换代,保证了水文测报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黄河水文事业的不断发展。

支持通讯建设。黄河下游绵延上千公里,其防汛工作涉及很多地方,先进的通讯设施是搞好防汛指挥和调度的关键。但是,该委过去的防汛通讯设施十分落后。如1990年以前,黄河下游郑州至济南有线干线是五十年代建成的,设备陈旧,线路老化,一遇风雨,经常倒杆断线,无法保证正常通话;开封修防处使用的是老式磁石总机和手摇式电话。对此,中央财政每年在正常防汛经费中都给予了一些补助,改善了该委防汛通讯手段,仅1993年就支持了180万元。目前,移动式通讯和郑州至济南微波通讯已部分开通、信息网络等分析系统已投入运行,并在防汛演习中显出了较强的优势。

支持搞好水土保持。黄河汛灾的根源在于上游生态失衡、水土流失严重,造成黄河泥沙淤积、河床抬高,使黄河成为“地上河”。因此,治黄必须标本兼治,从长远利益来看,搞好上游地区水土保持,是保证黄河防汛安全的重要一环。过去,中央的水土保持经费在1 000—1 200万元左右,不能满足需要。1994年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使这项工作由单纯治理转到预防为主轨道上来,中央财政又新增水保事业费500万元。

经过建国以来45年沿黄军民的精心治理和严密防守,已初步形成了“上拦下排,两岸分滞”的下游防洪工程体系,夺得了45年伏秋大汛不决口的伟大胜利。中央财政对黄河防汛安全,保证黄河岁岁安澜作出了重大贡献。

尽管如此,黄河灾害仍然是民族的心腹之患。据专家介绍,黄河治理应包括两个部分,上游以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为主,下游以搞好防洪工程建设为主。但目前的情况是,上游的水土保护、生态环境改善还没有明显改观;下游防洪工程建设按照消除堤防险点、稳定险工坝岸、控制河势、巩固堤防、确保安全的要求还相差甚远。

由此看来,黄河防洪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增加资金投入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治理步伐,仍然十分必要。为此,有关部门建议:

——中央财政仍应根据财力可能,继续增加黄河防汛投入,确保黄河防汛安全。

——加强防汛资金管理,不断提高使用效果。防汛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设帐核算。要加强防汛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促进防汛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事业单位只有树立商品经济观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开展有偿服务和综合经营,拓展资金来源,才能增强经济活力,解决自身存在的困难。黄委会作为水利系统最大的事业单位,有条件有能力在这方面有所作为,以缓解资金仍嫌不足的矛盾。

结合呆帐核销 促进银行清 收风险贷款

○唐胜利

为促进银行加强对各项贷款的管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减少风险贷款,佳木斯中企组自1992年下半年以来,把审核专业银行的贷款呆帐同强化清收风险贷款相结合,促使佳木斯地区专业银行采取有力措施、多渠道、全方位清理回收风险贷款,收到良好效果,截至今年4月底,佳木斯各专业银行共清收风险贷款4 207万元。具体作法:

一、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的文件精神

1992年7月份财政部《关于修订〈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暂行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下发后,国家专业银行贷款呆帐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过去的分类计提改为按5‰的比例综合计提,并从1993年起每年增提1‰。这项规定实施至今,专业银行的呆帐准备金增加了三倍以上,而国家财政结收银行的利润却同比例下降。在这种国家与企业利益制衡关系的驱使下,为确保国家财政应入库收入不受损失;达到国家财政和金融企业双受益的目的,佳木斯中企组按《暂行规定》进行严格的监督,要求专业银行在提取准备金、核销呆帐的同时,必须下大气力清收风险贷款,在